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内膜袋 34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103803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q42yl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内膜袋3400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KPJKE1T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KQT440E）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内膜袋3400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 ）、 （信 ）（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郭天赐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的研究；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
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
技园29幢403



2022年06月2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Redacted]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Redacted]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证书编号:

[Redacted]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2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1204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307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2022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109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2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8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8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8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缴费明细情况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7-16

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内膜袋 3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

术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修改部分用“加粗、下划线”突出显示，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项目与涉 VOC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已补充项目与涉 VOC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见 P5-7、P11-17
2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核实主要设备规格、型号、生产能力；	已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见 P30-31；已核实主要设备规格、型号、生产能力，见 P31-32
3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治理及废气收集措施设置合理性；核实污染物最终排放浓度等指标；	已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见 P35-37；已核实废气收集及废气治理措施设置合理性，见 P50-51；已核实污染物最终排放浓度等指标，见 P49、P53-55
4	核实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完善噪声源强核算相关内容；核实各污染物排放量；	已核实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见 P55-58；已完善噪声源强核算相关内容，见 P59、P62；已核实各污染物排放量，见 P70-71、P76
5	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 2-1、2-2、3-2、4、8 及附件 6

已修改，可上报

24 年 7 月 31 日 温事世

2024.7.3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内膜袋 34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0381-04-01-6859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高速引线北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500 米路南		
地理坐标	(112 度 44 分 29.901 秒, 34 度 44 分 29.70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7.92
环保投资占比（%）	7.9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2022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豫政〔2022〕35号），公示了河南省184个开发区名单，其中包括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对原产业集聚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进行整合，成立了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已形成“一区三园”的发展格局，分别是位于偃师中心城区北部的北环板块、中部的岳滩板块、南部的东南板块。北环板块重点发展分子筛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无机材料、电子信息显示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岳滩板块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数控设备等装备制造；东南板块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新能源及储能装备、特种电线电缆等绿色智造产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高速引线北与北环路交叉口西500米路南，属于北环板块（见附图7），布局在新材料工业区，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行业类目录，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本次评价对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入区工业项目准入条件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类别</th><th>环境准入条件</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邙山陵墓群、夷平</td><td>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td><td>项目厂址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保护范围内，<u>根据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6），</u></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邙山陵墓群、夷平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	项目厂址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保护范围内， <u>根据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6），</u>	符合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邙山陵墓群、夷平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	项目厂址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保护范围内， <u>根据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6），</u>	符合								

冢	保护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项目所在厂区地块经文物勘探无发现古文化遗存。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符合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位于北环板块，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为主导产业配套项目。	符合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电镀项目。	符合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	符合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	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	符合

		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订版)》，本项目按照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喷漆及粉尘产生。	符合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 <u>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u>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	符合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	符合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进行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符合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	符合

		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污单位。	
资源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入区工业项目准入条件。				
2、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				
表1-2 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	本工程	相符性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符合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厂址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保护范围内，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u>根据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6），项目所在厂区地块经文物勘探无发现古文化遗存。</u>	符合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为搬迁项目，	符合	

	“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排放产生的VOCs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布局在开发区北环板块新材料工业区，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行业类目录，为主导产业配套项目，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危废分类收集经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100%安全处置。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布局在新材料工业区，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行业类目录，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因此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相符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高速引线北与北环路交叉口西500米路南，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分析，可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1.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PM₁₀及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偃师区正在按照<u>《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号</u>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对挤出吹膜工段设置软帘+侧吸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②地表水：本项目南侧2.4km处为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年，全市共设置19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18个，分
---------	---

	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区域地表水现状质量较好。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别采用专用包装/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故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限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不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
--	---

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高速引线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500 米路南，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见附件 5），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营运期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高速引线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500 米路南，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 号），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分析，可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所属区县：偃师区；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td></tr><tr><td>空间约束布局</td><td>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 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td><td>1.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2.本项目布局在开发区北环版块新材料工业区，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行业类目录，为主导产业配套项目； 3.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d>1.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全面执行《河南省重污染</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所属区县：偃师区；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约束布局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 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2.本项目布局在开发区北环版块新材料工业区，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行业类目录，为主导产业配套项目； 3.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全面执行《河南省重污染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所属区县：偃师区；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约束布局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 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2.本项目布局在开发区北环版块新材料工业区，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行业类目录，为主导产业配套项目； 3.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全面执行《河南省重污染	符合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2.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吹膜机挤出吹膜工段设置软帘+侧吸集气罩，吹膜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u>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u>，企业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纳管标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4.本项目为迁建项目，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替代。本项目不涉及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的排放。	
环境风险控制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 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1.本项目配合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项目按照塑料制品行业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本项目配合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u>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u>	符合

	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2.1 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7-410381-04-01-685921（见附件 2），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2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号文相符性分析			
偃环委办〔2024〕5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主要任务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吹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吹膜机挤出吹膜工段设置软帘+侧吸集气罩，吹膜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组合治理技术； 本项目原料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VOCs 物料转移运输等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项目生产过程中吹膜工序产生 VOCs，对吹膜机吹膜机出工段设置软帘+侧吸式集气罩收集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并配套安装废气收集、净化处理设施。距废气收集	符合

			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加强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有机废水的排放，不属于化工行业。	
	<u>（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u>	<u>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u>	<u>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属于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中塑料制品行业，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按照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进行建设。</u>	符合
<u>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u> <u>三、主要任务</u>				
	<u>（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u>	<u>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u>	<u>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u>	符合
<u>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u> <u>三、主要任务</u>				

	(三) 打好 农业农村 污染治理 标志性战 役	<u>9.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优先采用生态化、资源化的治理措施，根据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制定本辖区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进展台账，做到有步骤、有计划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确保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开展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延伸管网建设，加强出水监测，提升运行效能，持续做好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对技术工艺不合理的，要及时调整技术路线。每季度要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排查，形成未正常运行设施台账，于每季度末月 15 日前上报市环委办。建立年度农村生活污水重点治理村庄清单并动态更新。加快构建“县级政府主导、专业机构建设运维、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管”的推进机制。（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区城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u>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高速引线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500 米路南，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
	(四) 加强 固体废物 综合治理 和新污染 物治理	<u>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u> <u>15.推动实施重金属总量减排。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u>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及废铅酸蓄电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企业设危废暂存间（5m²），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分类收集后密封包装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				

5号)的相关要求。				
2.3 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2号）相符性分析				
（偃环委办〔2024〕2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涉 VOCs 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一)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PE、PP 塑料粒，均为固态颗粒料，非取用状态时密封包装储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存放区；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吹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吹膜机挤出吹膜工段设置软帘+侧吸集气罩，吹膜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5.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工业涂装行业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要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不涉及包装印刷。	符合
	(二)	1.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闭，吹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吹膜机挤出吹膜工段设置软帘+侧吸集气罩，吹膜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治理措施采用高效成熟的治理技术并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u>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u> <u>2024年5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备查。</u> <u>2024年6月15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u>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保存三年以上。	符合
	<u>（四）深化园区集群整治</u>	<u>1.加大园区集群治理力度。2024年9月底前，对槐新街道办、商城街道办、伊洛街道办、山化镇、邙岭镇六个制鞋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相关镇（街道））</u>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高速引线北与北环路交叉口西500米路南，属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版块，本项目为塑料内膜袋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行业类目录，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完	符合

			成后营运期各项环 保治理措施执行《河 南省重污染天气重 点行业应急减排措 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年修订版）》 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 绩效指标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 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 〔2024〕2 号）相关要求。				
2.4 本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豫环委办〔2023〕3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 减污降 碳 协同增 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属于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中塑料制品行业，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本项目按照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和检测频次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加强储罐配件失效检修、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治理、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收集；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优化 VOCs 储罐选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鼓励使用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 VOCs 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经该工序设置的集气罩进行有效收集，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管道密闭、无破损；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推拉式硬质围挡进行封闭；本项目涉 VOCs 塑料颗粒采用袋装密闭储存，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存放。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废水排放，生产车间密闭以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	------------------------	---	---	-----------

	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抽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吹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吹膜机挤出吹膜工段设置软帘+侧吸集气罩，吹膜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组合治理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按要求保存 3 年以上。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的要求。			
2.5 与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应遵循塑料制品行业相关规定。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1-7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指标	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外购新料，为非再生料；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为允许建设项目； 2、本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本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符合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 VOCs，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吹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吹膜机挤出吹膜工段设置软帘+侧吸集气罩，吹膜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本项目在吹膜机挤出吹膜工段设置软帘+侧吸式集气罩，吹膜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之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粒状物料加料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本项目不涉及粉尘排放。	符合
		4、废吸附剂应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本项目废活性炭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内，企业按要求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符合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塑料颗粒均采用袋装密闭储存于生产车间内，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存放，保持密闭状态。	符合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及液态 VOCs 物料，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转移输送。	符合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吹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吹膜机挤出吹膜工段设置软帘+侧吸集气罩，吹膜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符合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本项目不涉及粉尘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符合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箱综合治理效率 90%，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符合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¹ mg/m ³	本项目不涉及。	/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应根据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要求确定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符合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本项目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本项目按照环评批复文件建成后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要求企业将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进行存档； 2、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企业排污前需进行国家版排污许可登记并存档； 3、要求企业制定并执行环境管理制度； 4、要求企业制定并执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记录存档。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要求企业按要求做好以下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台账；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3、监测记录信息；	符合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能源消耗记录（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要求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涉及汽运的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物料转运采用电动叉车进行转运。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小于 150 吨且载货车辆日进出小于 10 辆次；本项目未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按照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的相关要求。

2.6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二节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	符合

	加大工业污染治理	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煤电超低排放改造，不属于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企业，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取得批复后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登记，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采用密封包装/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第三节 增强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合理确定不同水域功能定位，完善黄河流域水功能区划。加强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湖泊水生态空间治理，开展水域岸线确权划界并严格用途管控，确保水域面积不减。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年2号），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关要求。 2.7 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 协同治理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吹膜机挤出吹膜工段设置软帘+侧吸式集气罩，吹膜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之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项目取得批复后将依法变更排污许可登记，持证排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中相关要求。 2.8 文物 偃师区是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等七朝古都，是全国黄河重点旅游热线及全省“三点一线”旅游线路和以洛阳为中心的河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素有洛阳“九朝古都半在偃”之称。境内有二里头文化、西亳商城、汉魏古城遗址；有中国最早的国立大学东汉太学等遗址；西周伯夷叔齐墓、秦相吕不韦墓、唐太子李弘墓，又有唐代武则天亲书的升仙太子碑、东汉灵台等古迹，是唐代高僧玄奘、宋朝名相吕蒙正的故乡。 （1）邙山陵墓群			

	第十一条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 （一）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至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西工区新塘屯村东南、红山乡上寨村南、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营庄村庄王山自然村北、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9个大冢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300米为保护区。 （二）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 北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西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东界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天皇村半个寨自然村；南界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至孟津县平乐镇金村。 （三）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区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保护范围依法重新划定的，从其新的规定。 第十二条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 （一）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孟津县城关镇缠阳村至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西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东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南界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至洛阳市邙山镇苗南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 （二）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 北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孟津县白鹤镇牛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西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东界孟津县与偃
--	---

	师区的分界线；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三）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区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区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区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四）夹河段：偃师区境内伊洛河交汇处，东汉陪葬墓区。 北界洛河北堤；西界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潘寨村至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焦寨村；东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古城村至翟镇镇王七村；南界伊河北堤。 （2）汉魏洛阳城遗址 根据《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汉魏故城保护区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的边界为东至偃师区首阳山镇白村至后张村间外郭城城墙外50米南北一线；西至洛龙区白马寺镇齐郭村与分金沟村间的长分沟西沿南北一线；北至孟津县平乐镇上屯村外郭城残垣北50米东西一线；南至偃师区佃庄镇王圪村南东西一线界桩以内的区域。汉魏故城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延200米的带状区域。 在汉魏故城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与汉魏故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建设生产生活设施的，应当符合汉魏故城保护规划，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本项目厂址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保护范围内。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u>根据洛阳市偃师区文物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6），项目所在厂区地块经文物勘探无发现古文化遗存。</u>本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6。 2.9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高速引线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500 米路南，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 5#井，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文件规定，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划分结果为：二水厂地下
--	---

	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9 眼井）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围 150m 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偃师区二水厂 5#取水井二级保护区约 1.56km，不在其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见附图 4。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及概况

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7MA9KPJKE1L，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原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高速引线 with 北环路交叉口西 280 米路南，于 2022 年 04 月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吹膜包装膜 3000 吨及年印刷编织袋 400 万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以“偃环监表[2022]52 号”出具环评批复意见；2022 年 06 月 07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10307MA9KPJKE1L001X，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6 日；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完成《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吹膜包装膜 3000 吨及年印刷编织袋 400 万条项目（一期）》自主验收。搬迁前主要产品包括塑料包装膜（即塑料内膜袋）及印刷编织袋，原环评设计产能为塑料包装膜 3000t/年、印刷编织袋 400 万条/年，目前项目（一期）验收期间产品产能为塑料包装膜（即塑料内膜袋）2700t/年，无印刷编织袋产能。

随着市场不断变化，相关产业对塑料内膜袋需求越来越大，受现有生产车间面积限制，为了增强市场占有率，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拟进行搬迁重建，拟投资 100 万元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高速引线 with 北环路交叉口西 500 米北环路以南，租用已建闲置车间及办公用房合计 3650 平米用于建设“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内膜袋 3400 吨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具备年加工 3400 吨塑料内膜袋的生产能力，产品类型为塑料内膜袋，产能变化为 3400t/年，搬迁后印刷编织袋不再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本项目已于 2024

建设
内容

年 07 月 12 日在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407-410381-04-01-685921（备案证明见附件 2）。

本项目工艺流程为：外购聚乙烯、聚丙烯颗粒--拌料--上料--挤出吹膜--收卷--制袋--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吹膜机、制袋机、成型机等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2-1 主要本项目评价类别分析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本项目建设内容	判定情况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本项目生产塑料内膜袋不涉及有毒原材料，原料不属于再生塑料，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涂料，属于其他类	报告表

受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内膜袋 3400 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有关技术人员在对现场进行详细勘查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内膜袋 3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高速引线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500 米北环路以南，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空地，西侧紧邻乡道，北侧为偃师市天宇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本项目位于厂区北侧，项目南侧为同一厂区内闲置空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厂界西北侧 96m 处的怡心苑养老中心，厂界南侧 463m 后杜楼村，厂界东北侧 592m 龙翔山庄养老院。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2-1，项目所在厂区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2。

本项目占地面积 3650 平方米。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规格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构结构，占地面积 3500m ² ，厂房高 10m，内部根据生产需要划分为生产区、原料及成品存放区、物料中转区	依托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存放区	面积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50m ² ，建筑面积 150m ² ，高 4m	依托已建，位于办公楼 1F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原有，市政供电设施	市政供电设施
	供水	依托厂区原有，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 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依托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吹膜机组挤出吹膜工段设软帘+侧吸式集气罩，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 <u>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 10m³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u>	依托已建
	噪声治理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置于封闭车间、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的若干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收集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设置的 1 处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至生产车间外东南侧设置的 1 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新建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t/年）			备注
			搬迁前设计产能	搬迁后	变化量	
1	塑料	2000 mm×1000m	600	600t/a	0	为编织袋内膜

	内膜袋	1300mm×680mm	500	500	0	袋，生产外售给编织袋厂家
		1050mm×530mm	700	700	0	
		1000mm×580mm	700	700	0	
		650mm×420mm	500	500	0	
		1200mm×1200mm ×1500mm	0	400	+400	本次新增，为集装袋内膜袋，生产外售给集装袋厂家
		合计	3000	3400	+400	/
2	印刷编织袋	2200mm×1000m	200 万条/a	0	-200 万条/a	搬迁后不再生产
		1050mm×530mm	200 万条/a	0	-200 万条/a	
		合计	400 万条/a	0	-400 万条/a	

注：搬迁前主要产品为塑料内膜袋（搬迁前环评名称为：塑料包装膜）和印刷编织袋，原环评设计产能为塑料内膜袋 3000t/a、印刷编织袋 400 万条/a。搬迁前项目已进行（一期）验收，验收期间实际产能为塑料内膜袋 2700t/a。

4.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及工艺名称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设施数量（台）	备注	
内膜袋生产	搅拌机	容量	<u>200kg</u>	5	其中 1 台为搬迁设备，4 台为新购设备	
		容量	<u>150kg</u>	1	搬迁设备	
		容量	<u>100kg</u>	2	搬迁设备	
	大型吹膜机组	<u>PES2800</u>	螺杆直径 <u>170mm</u>	1 套	均配套有上料机、挤出吹膜机、收卷机	搬迁设备
		<u>PES2500</u>	螺杆直径 <u>100mm</u>	4 套		新购设备，两用两备
	小型吹膜机组	<u>SJ1200</u>	螺杆直径 <u>120mm</u>	2 套		搬迁设备
		<u>SJ1300</u>	螺杆直径 <u>120mm</u>	1 套		搬迁设备
	制袋机	型号	<u>DTR800</u>	6	其中 2 台为搬迁设备，4 台为新购设备	
		型号	<u>DTR1100</u>	1	搬迁设备	
	成型膜制袋机	型号	/	8	本次新购设备	
公辅单元	空压机	/	/	1	搬迁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设计风量	<u>11000m³/h</u>	1	本次新建	

产能匹配性分析：由于吹膜设备的型号、数量对于本项目的产能密切相关，因此本环评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结合企业吹膜机挤出端口配套螺杆的直径、螺杆最高转速与生产能力之间的关系，核算其产能匹配性。

表2-5 本项目吹膜机组产能核算一览表

吹膜机型号	运行数量	螺杆直径 (mm)	螺杆最高转速 (r/min)	单台最高产量 (kg/h)	年工作时数 (h)	年产能 t	
PES2800 型	1	170	60	340	2400	816	3432
PES2800 型	2	100	75	160	2400	768	
SJ1200 型	2	120	72	260	2400	1248	
SJ1300 型	1	120	72	250	2400	600	

注：PES2800 型吹膜机组为本次新增吹膜设备，共 4 组，实际运行过程中该型号设备两用两备，因此核算该设备产能时以运营期实际运行数量为准。

由上表，可计算出本项目营运期吹膜机组的总生产能力为 3432t/a，可满足塑料内膜袋 3400t/a 的生产需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设备无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设备；根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至第四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豫工信产业[2019]190 号）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本项目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

5、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聚丙烯、聚乙烯塑料颗粒为外购成品新料，不属于再生塑料。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原料	聚乙烯	t/a	3250	外购，袋装，25kg/袋，无色半透明颗粒状
	聚丙烯	t/a	156	外购，袋装，25kg/袋，白色颗粒状
辅料	润滑油	t/a	0.1	外购，桶装，25kg/桶，用于生产设备润滑保养
能源	水	t/a	240	市政供水管网
	电	万度/a	50	市政供电设施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	------	------

1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70^{\circ}\text{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2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简称 PP。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具有无毒、无臭、无味等特点,密度为 $0.90\sim 0.91\text{g}/\text{cm}^3$,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聚丙烯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 ,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聚丙烯熔点: $164\sim 170^{\circ}\text{C}$,具有较高的耐热性,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10\sim 120^{\circ}\text{C}$,与绝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反应。
3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sim 340^{\circ}\text{C}$,自燃点: $300\sim 350^{\circ}\text{C}$,相对密度(水=1): $0.934.8$,相对密度(空气=1): 0.85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为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及同类型项目运行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 30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 10m^3 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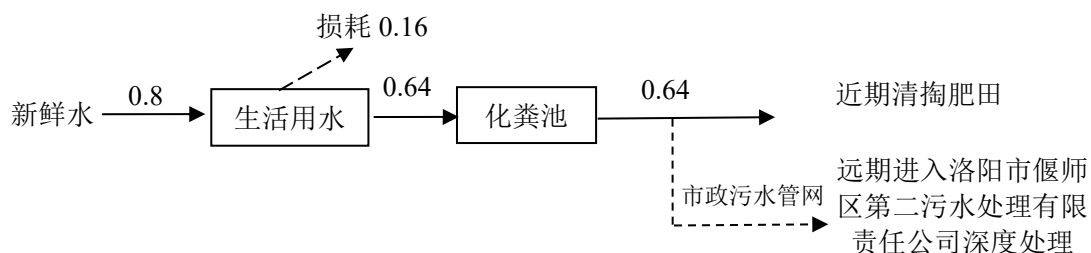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供电

项目建成后年耗电量 50 万 kwh，由市政电网变电站引出，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7.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着精干、统一、高效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职工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8:00~12:00，14:00~18:00），全年工作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商城街道后杜楼老造纸厂院内已建闲置车间（占地 3500m²）及办公用房（位于办公楼 1F，占地 150m²）用于项目建设，生产车间中部由西至东设置搅拌机及吹膜机，制袋机及成型膜制袋机均位于车间北侧，车间内根据设备布置情况设置有原料区、成品区、物料中转区。本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具有功能分区明确，工艺衔接紧凑，物流顺畅的特点，平面布置相对合理。车间及设备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塑料内膜袋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搅拌：外购的聚乙烯和聚丙烯按客户要求的比例称重后投入搅拌机进料口，进入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出料时直接将混合料放料至编织袋内，由小推车推至吹膜机组附近待用。聚丙烯和聚乙烯均为粒状，且搅拌机搅拌过程为密闭搅拌，故配料搅拌过程产尘量很小，可忽略不计。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上料：<u>混合料至自吸上料机承装仓，自吸上料至吹膜机入料口料斗内。下料至挤出吹膜机，完成吹膜前的物料准备工作。项目物料为颗粒状，上料机至挤出吹膜机入料口密封连接，上料过程基本不产尘。</u> （3）吹膜、收卷：物料进入挤出吹膜机熔化筒后，经加热（温度 160-180℃）而逐步融化，熔融的塑料经机头过滤去杂质从模头模口出来，经风环冷却，吹胀形成薄膜经稳泡架人字板牵引辊卷取将薄膜收卷成筒。<u>挤出吹膜过程会产生模头料及有机废气。</u> （4）制袋、成品：根据产品规格及客户需求，将收卷的薄膜卷分别经制袋机/成型膜制袋机制成不同规格用途的塑料内膜袋。<u>薄膜卷经开卷进入制袋机/成型膜制袋机，由机器内部设置的烫刀将两层膜粘合，制袋机设置上下烫刀，烫刀温度为 60-80℃，在该温度下烫刀将塑料膜软化粘合，粘合过程一般不超过 1s，粘合温度低于塑料膜熔化温度，基本不产生有机废气。</u>粘合后经裁切包装后即得到成品，放入成品区待售。该工序制袋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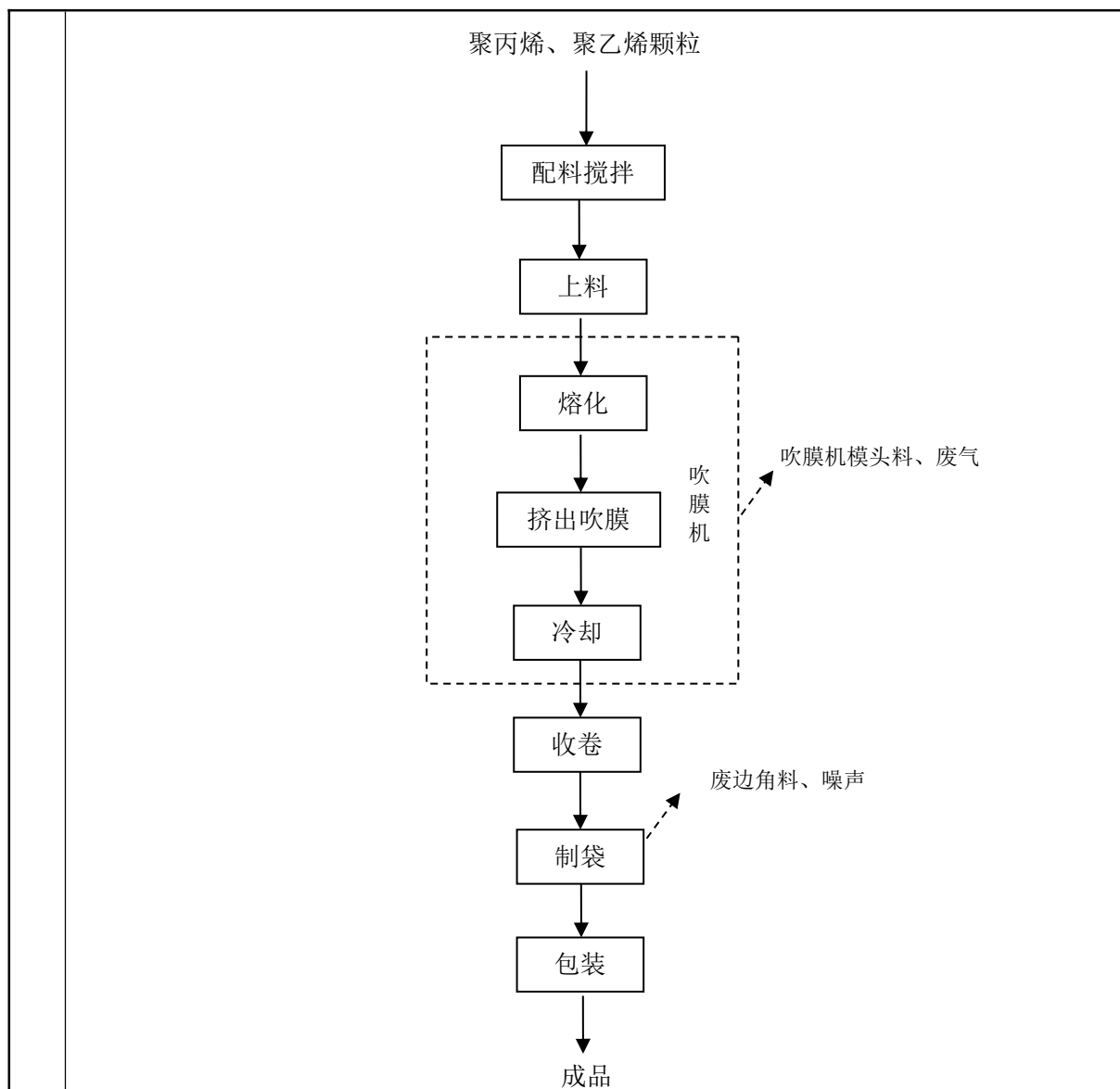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塑料内膜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2.产污环节及对应污染物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对应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废气	挤出吹膜过程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吹膜工段设置软帘+侧吸式集气罩，挤出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主风管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

			氮、SS	<u>10m³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u>
噪声	生产过程	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置于封闭车间、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固废	挤出吹膜机开机及停机过程	吹膜机模头料	一般固体废物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制袋机制袋过程	废边角料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采用专门的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经厂区设置的若干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现有工程（搬迁前）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7MA9KPJKE1L，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原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高速引线及北环路交叉口西 280 米路南，于 2022 年 04 月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吹膜包装膜 3000 吨及年印刷编织袋 400 万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以“偃环监表[2022]52 号”出具环评批复意见；2022 年 06 月 07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10307MA9KPJKE1L001X，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6 日；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完成《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吹膜包装膜 3000 吨及年印刷编织袋 400 万条项目（一期）》自主验收。搬迁前主要产品包括塑料包装膜（即塑料内膜袋）及印刷编织袋，原环评设计产能为塑料包装膜 3000t/年、印刷编织袋 400 万条/年，目前项目（一期）验收橡胶连接件产能为塑料包装膜 2700t/年，未生产印刷编织袋。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见附件 7，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见附件 8，自主验收截图见附件 9。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文号	批复部门	履行情况
1	2022 年 04 月 26 日	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吹膜包装膜 3000 吨及年印刷编织袋 400 万条项目	偃环监表[2022]52 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履行
2	2022 年 06 月 07 日	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05735751511001X	/	履行
3	2022 年 08 月	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吹膜包装膜 3000 吨及年印刷编织袋 400 万条项目（一期）	自主验收	/	履行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数据来源于《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

吹膜包装膜 3000 吨及年印刷编织袋 400 万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 废气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吹膜机组挤出吹膜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吹膜机组挤出吹膜工段设置集气罩和软皮帘收集该部分有机废气，之后经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吹膜包装膜 3000 吨及年印刷编织袋 400 万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 2022 年 06 月 29 日~06 月 30 日对厂区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的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废气量 (Nm³/h)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时间	周期	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UV 光氧 +活 性炭 吸附 装置	进 口	2022.6.29	I	1	9.38×10³	48.2	0.452	80.9
				2	9.32×10³	46.2	0.431	
				3	9.25×10³	43.4	0.401	
				均值	9.32×10³	45.9	0.428	
	出 口			1	9.92×10³	8.62	0.0855	
				2	9.84×10³	8.31	0.0818	
				3	9.86×10³	7.90	0.0779	
				均值	9.87×10³	8.28	0.0817	
UV 光氧 +活 性炭 吸附 装置 进口	进 口	2022.6.30	II	1	9.24×10³	47.3	0.437	80.6
				2	9.22×10³	42.8	0.395	
				3	9.33×10³	44.1	0.411	
				均值	9.26×10³	44.7	0.414	
	出 口			1	9.85×10³	8.49	0.0836	
				2	9.91×10³	7.62	0.0755	
				3	9.93×10³	8.22	0.0816	
				均值	9.90×10³	8.11	0.08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	10	/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	80	/	70

表 2-10 现有工程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检测 浓度	厂周界 最大浓			检测浓 度	厂周界最 大浓度值

			度值				
2022.6.29 (14:12~15:12)	上风向	0.69	0.82	2022.6.30 (14:03~15:03)	上风向	0.71	0.96
	下风向 1#	0.73			下风向 1#	0.91	
	下风向 2#	0.79			下风向 2#	0.96	
	下风向 3#	0.82			下风向 3#	0.90	
2022.6.29 (15:36~16:36)	上风向	0.69	0.99	2022.6.30 (15:26~16:26)	上风向	0.68	0.94
	下风向 1#	0.78			下风向 1#	0.77	
	下风向 2#	0.93			下风向 2#	0.94	
	下风向 3#	0.99			下风向 3#	0.88	
2022.6.29 (16:59~17:59)	上风向	0.63	0.94	2022.6.30 (16:53~17:53)	上风向	0.69	0.92
	下风向 1#	0.80			下风向 1#	0.74	
	下风向 2#	0.94			下风向 2#	0.81	
	下风向 3#	0.74			下风向 3#	0.9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它企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		2.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2-11 现有工程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检测浓度			检测浓度
2022.6.29 (14:12~15:12)	厂房外 1m 处	1.27	2022.6.30 (14:03~15:03)	厂房外 1m 处	1.12
2022.6.29 (15:36~16:36)		1.41	2022.6.30 (15:26~16:26)		1.36
2022.6.29 (16:59~17:59)		1.20	2022.6.30 (16:53~17:53)		1.2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以上各表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均达标。

2.2 废水

现有工程运营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近期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处理，远期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吹膜包装膜 3000 吨及年印刷编织袋 400 万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 2022 年 06 月 29 日~06 月 30 日对厂区化粪池进、出口进行的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流量 (m ³ /d)	COD (mg/L)	NH ₃ -N (mg/L)	SS (mg/L)
化粪池出口	0.38-0.39	206-242	18.3-19.8	153-18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	400

由上表可知, 厂区化粪池出口废水中 COD、NH₃-N、SS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 (A)。根据《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吹膜包装膜 3000 吨及年印刷编织袋 400 万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 2022 年 06 月 29 日~06 月 30 日对厂区化粪池进、出口进行的监测, 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2022.6.29	2022.6.30
	昼间	昼间
北厂界	62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70	
西厂界	57	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65	

注: 南、东厂界为公共厂界, 验收期间不具备检测条件。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 西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2.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弃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制袋产生的废边角料、吹膜机组开停机产生的模头料, 以及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更换产生的废旧灯管、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边角料、吹膜机组开停机产生的模头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更换产生的废旧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分类包装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 现有工程设置有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和 1 处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2.5 现有厂区污染物排放量

由于本项目行业暂未发布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现有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优先采用实测法，实测法“指通过现场测定得到的污染物产生或排放相关数据，进而核算出污染物单位时间产生量或排放量的方法，包括自动监测实测法和手工监测实测法”，采用实测法进行源强核算时，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生产装置的运行工况参数。本次现有工程废气无项目监督性监测数据、在线监测数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执行报告要求，因此，本次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数据采用 2022 年 8 月份《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吹膜包装膜 3000 吨及年印刷编织袋 400 万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自主验收）及原环评中相关数据。

现有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厂区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厂区排放量 (t/a, 固废为产生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944	0.2663
废水	COD		0.0263	0.0538
	氨氮		0.0022	0.0047
	SS		0.0213	0.0230
固废（产生 量）	生活垃圾		2.25	/
	一般工业 固废	吹膜机模头料	1.35	/
		废边角料	1.35	/
	危险废物	废汞灯管	0.01	/
		废活性炭	3.1162	/

备注：现有工程排放量取自搬迁前项目环评报告及竣工验收报告，固体废物为实际产生量。

本次评价为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内膜袋 3400 吨项目，为迁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搬迁前项目的污染排放情况不复存在。新搬迁项目租用商城街道后杜楼老造纸厂院内已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经调查，项目所租用厂房自建成以来一直作为仓库使用，未进行过生产活动，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洛阳市 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 3-1 洛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南侧 2.4km 处为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 年，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租赁厂区及车间内地面已全部硬化，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居住区为后杜楼村，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用地在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北园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项目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对象</th><th>功能</th><th>与项目相对方位</th><th>距厂界最近距离（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怡心苑养老中心</td><td>居住</td><td>西北</td><td>96</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后杜楼村</td><td>居住</td><td>南</td><td>463</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功能	与项目相对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怡心苑养老中心	居住	西北	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后杜楼村	居住	南	463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功能	与项目相对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怡心苑养老中心	居住	西北	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后杜楼村	居住	南	46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th colspan="2">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5">废气</td><td row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td><td>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无组织</td><td>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td></tr><tr><td colspan="2">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d><td>0.3kg/t 产品</td></tr><tr><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td><td>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³</td></tr><tr><td>《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td><td>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建议处理效率：70%</td></tr></table>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 ³ 、建议处理效率：70%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 ³ 、建议处理效率：70%																					

		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 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		无组织	其它企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 机物建议排放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 均浓度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 值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东、西、南、北厂 界噪声		3 类：昼间≤65dB（A）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NH ₃ -N		/
			SS		400mg/L
		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 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 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360mg/L
			NH ₃ -N		35mg/L
			SS		330mg/L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排放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3-4 项目搬迁前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搬迁前实际排放量	搬迁前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搬迁后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944	0.2663	0.2265	0.2663	0.2265
							-0.0398
	注：“+”代表增加						
	本项目完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2265t/a（其中有组织 0.1073t/a，无组织 0.1192t/a）。						
	②总量替代方案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量拟从搬迁前项目环评许可排放量中削减替代。						
	(2)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u>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经近期清掏肥田，远期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COD：0.0538t/a，氨氮：0.0047t/a。</u>						
	<u>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搬迁后不新增劳动定员，且搬迁前生活污水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已纳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总量指标，故本项目不再申报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u>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闲置库房进行建设，剩余工程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场安装，工程量较小，施工工期 1 个月。施工期主要影响是设备设施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等。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清掏肥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因此环保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执行标准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名称、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 技术 可行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吹膜机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u>1.0729</u>	<u>0.447</u>	<u>40.6</u>	有组织	软帘+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风量 11000m ³ /h，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0%	是	<u>0.1073</u>	<u>0.0447</u>	<u>4.06</u>	DA001	10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192	0.0497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是	0.1192	0.0497	/	/	2.0
合计：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2265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³ 的要求及《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建议处理效率 70%）。														

1.2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吹膜机组挤出吹膜过程塑料颗粒受热融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6.4 核算方法的确定要求：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的核算，应依据污染源和污染物特性确定核算方法的优先级别，不断提高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的适用性和准确性。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及现有资料，本次评价吹膜机组挤出吹膜工序采用排污系数法核算其废气源强。

本项目共有 8 套吹膜机组，吹膜过程对聚丙烯和聚乙烯混合物进行加热挤出吹膜，温度为 160-180℃，在该温度下挤出吹膜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聚丙烯和聚乙烯塑料颗粒原料总使用量为 3406t/a，则吹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921t/a。

1.3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拟设置 8 台吹膜机组，其中包含 4 套大型吹膜机组、4 套小型吹膜机组，对每台吹膜机挤出吹膜工段设置软帘进行密闭，同时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共 8 个，尺寸分别为 1.0m×1.0m，共 1 个；0.8m×0.8m，共 4 个；0.5m×0.5m，共 3 个）。集气罩集气效率 90%，吹膜废气经各集气罩及集气管道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风量核算：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侧吸风量计算公式，计算挤出吹膜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A---集气罩口面积，m²，加热辊压区域集气罩口面积（共 8 个，尺寸分别为 1.0m×1.0m，共 1 个；0.8m×0.8m，共 4 个；0.5m×0.5m，共 3 个）；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

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挤出吹膜工序最小控制风速取 0.35m/s。

经计算，挤出吹膜工序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0876.95m³/h，考虑管道风量损失及二次集气损耗，本项目以 11000m³/h 计。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1921t/a，集气效率 90%，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1.0729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配套风机风量为 11000m³/h**，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90%，设备作业时间约为 2400h/a，则进入废气治理设施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处理量为 0.9656t/a，**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73t/a，排放速率为 0.0447kg/h，排放浓度为 4.06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1192t/a，排放速率为 0.0497kg/h。经计算可得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10⁻⁶/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1.72×26000）×10⁻⁶/（3400/2400）=0.0316kg/t 产品。

综上，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³）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0.3kg/t 产品），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³ 的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建议处理效率 70%）。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收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在每台吹膜机挤出吹膜工段设置软帘，同时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共 8 个，尺寸分别为 1.0m×1.0m，共 1 个；0.8m×0.8m，共 4 个；0.5m×0.5m，共 3 个）**，本项目吹膜有机废气治理配套风机风量为 26000m³/h，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之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2）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质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制品业 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数表”塑料薄膜制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 DA001 为一般排放口，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4.06	0.0447	0.107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07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073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生产车间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它企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标准		0.119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192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265
---	-------	--	--------

1.6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废气排气筒	DA001	112 度 44 分 31.459 秒	34 度 44 分 29.268 秒	一般排放口	15m	0.5	常温	15.6

1.7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6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它企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
厂区内（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标准

1.8 非正常情况污染源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

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40%计，非正常排放频次按一年一次，每次持续 1h 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废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工作 时间	排放 限值 (mg/m³)	排放去向
			产生 量 (kg/ 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11000	0.447	0.447	17.2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40%	0.268	0.268	24.36	1h/a	10	DA00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远远高于正常工况排放水平。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正常运行。

1.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空气现状监测结果，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高速引线北路口西 500 米北环路以南，本项目挤出吹膜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0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³ 的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建议处理效率 70%）。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2.1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d，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及同类型项目运行情况，人均用水量按 40L/d 计，则用水量为 0.8m³/d，合计 240m³/a；污水排放系数为 0.8，则污水排放量为 192m³/a（0.64m³/d）。

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3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降解处理，化粪池处理效率 COD20%，SS40%，氨氮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80mg/L、SS 120mg/L、氨氮 24.3mg/L，排放量为 COD 0.0538t/a、SS 0.0230t/a、氨氮 0.0047t/a。**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COD	SS	NH ₃ -N
----	-----	-----	----	--------------------

生活污水	产生量 (192t/a)	产生浓度（mg/L）	350	200	25
		产生量（t/a）	0.0672	0.0384	0.0048
	处理工艺		化粪池		
	化粪池去除效率（%）		20	4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量 (192t/a)	排放浓度（mg/L）	280	120	24.3
		排放量（t/a）	0.0538	0.0230	0.0047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近期）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u>COD、NH₃-N、SS</u>	用于清掏肥田，不外排	/	/	/	/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远期）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维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DW001	112 度 44 分 27.781 秒	34 度 44 分 28.979 秒	192	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	40
							NH ₃ -N	3.0（5.0）
							SS	10

备注：受纳污水处理厂外排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表 1 一级标准，括号内数值为 4 月~10 月期间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 1 月~3 月、11 月~12 月期间排放限值。

2.2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高速引线 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500 米路南，租用商城街道后杜楼老造纸厂院内已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 10m³。经现场调查，厂区内除本项目外均为闲置车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化粪池有效容积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化粪池生活污水停留时间为 12-24 小时的要求。因此本项目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进行处理可行。

2.3项目废水远期进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

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聚贤路与滨湖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选择厌氧、改良氧化沟+二沉池+反硝化滤池+斜板沉淀池+臭氧活性炭池+转盘滤池+接触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修改单)一级 A 排放标准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1-2020)表 1-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①收水范围:洛阳市偃师区商城遗址以西、洛河以北区域,服务总面积约为 7.71km²。

②水质: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进水水质:COD360mg/L、氨氮 35mg/L、SS 330mg/L。

③水量:根据调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目前平均日处理污水量约为 18980m³/d,富余处理能力约为 1020m³/d。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因子浓度为 COD280mg/L、NH₃-N 24.3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为:COD380mg/L、氨氮 32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浓度均满足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水质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64m³/d,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与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通后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远小于污水处理厂 2.0 万 m³/d 的处理规模,对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运行不会造成负荷。目前,首阳山城镇片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尚未完工,因此远期待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远期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结合项目营运期产污特征及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远期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化粪池 排口 (DW001)	pH、COD、SS、 NH ₃ -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 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有制袋机、成型膜制袋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根据类比调查可知，车间内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通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降噪 20dB（A）左右。噪声源强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21.5	-13.6	1.2		90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741355,34.74150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普发塑业生产车间	制袋机,7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DTR800	75（等效后： 83.5）	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0.6	2.8	1.2	33.0	18.5	8.7	3.5	70.4	70.4	70.5	71.0	昼间 （8:00-18:00）	20.0	20.0	20.0	20.0	44.4	44.4	44.5	45.0	1
2		成型膜制袋机,8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DTR1100	75（等效后： 84.0）		10.9	1.1	1.2	11.4	18.7	30.2	3.3	71.0	70.9	70.9	71.5		20.0	20.0	20.0	20.0	45.0	44.9	44.9	45.5	1
3		空压机	/	90		19.5	-10	1.2	1.9	8.5	39.8	13.5	78.5	77.0	76.9	77.0		20.0	20.0	20.0	20.0	52.5	51.0	50.9	51.0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741355,34.74150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声预测模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室内声源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混凝土刷漆，取值为 0.07）。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地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_{p2}(T) + 10\lg(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Aeq总} = 10\lg [10^{0.1L_{eq(A)贡}} + 10^{0.1L_{eq(A)现}}]$$

式中： $L_{eq(A)贡}$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A)现}$ ——预测点背景值，dB（A）。

室外声源预测模型

①为了定量描述室外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本环评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_{oct}(r) = L_{oct}(r_0) - 20lg(\frac{r}{r_0})$$

式中：L_{oct (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 (r0)}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₀=1

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2.8	-14.5	1.2	昼间	54.0	65	达标
南侧	13.2	-61	1.2	昼间	35.3	65	达标
西侧	-38.1	-4.7	1.2	昼间	29.7	65	达标
北侧	7.3	27.2	1.2	昼间	38.8	6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741355,34.74150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吹膜机模头料、制袋产生的边角料）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0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 一般工业固废

（1）吹膜机模头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吹膜机组开机及停机时会产生一定的模头料，约占全部用量的 0.05%，覆膜工序原料用量 3406t/a，则废模头料产生量约 1.703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吹膜机模头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经收集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制袋过程中边角料约为原料用量的 0.2%，扣除模头料损耗外，项目制袋用内膜量约为 3404.297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 3.4043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边角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集中袋装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3 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整体去除效率为 90%，根据前文，本项目被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量为 0.9656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则本项目活性炭的用量约为 4.0233t/a，本项目单个活性炭炭箱装填量均为 500kg，平均约每三个月整体更换一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4.988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采用专门的包装袋密封包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日常养护过程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用量 0.1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润滑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日常养护过程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桶，润滑油用量 0.1t/a，合计产生废润滑油桶 4 只，桶重量约 1kg，约 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密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9889	分类包装、密封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3	
3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04	
4	吹膜机模头料	挤出吹膜工序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1.703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5	废边角料	制袋		SW17 (900-003-S17)	3.4043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3.0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4.9889	废气治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 次 / 3 个月	T	采用专门容器/包装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3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次/年	T, I	袋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4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	1次/年	T, I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生产车间外东南侧	5m ²	均密封置于相应危废容器/包装内	5t	1年
2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3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4.4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4.4.1 一般固废暂存区

项目新增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区（5m²），位于车间内部内东南侧，并设置标识标牌，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库后分区存放，定期处理，并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4.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固体废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5m²），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南侧，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六防”措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防腐、防扩散；库内设置围堰、堵截泄漏的裙脚，及导流槽等；地面与裙脚用坚固、

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可能产生废气的危废要密闭储存，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包装容器内，包装容器均密闭，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好相应的标签入库分区存放。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5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禁止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详细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

⑧项目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高速引线北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500 米北环路以南，租用商城街道后杜楼老造纸厂院内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仅在现有厂房内新增设备，厂区地面已采取硬化处理。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

烷总烃，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以及最高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不涉及大气沉降源；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0m³）收集预处理后，近期清掏肥田，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与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通后排入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不涉及地表漫流；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经硬化及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不涉及垂直入渗。本项目原料均为粒状，均密闭存放于原料区。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措施采取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¹⁰cm/s）。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风险源调查及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内的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其在厂内最大存储量分别为0.1t、0.03t。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使用及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4-18 项目风险物质使用及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使用量（t/a）	厂内最大贮存量（t）	形态及贮存容器
1	润滑油	0.1	0.1	液态，桶装
2	废润滑油	/	0.03	液态，桶装

6.2风险潜势初判和评价等级确定

6.2.1Q值判定

根据HJ169-2018附录B有关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4-19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厂内最大 贮存量 (t)	q_i/Q_i	Q
1	润滑油	2500	0.1	0.00004	0.00004
2	废润滑油	2500	0.03	0.000012	0.000012
合计					0.000052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Q 值为 $0.000052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6.2.2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 进行一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II, 进行二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I, 进行三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 可开展简单分析, 详见下表。

表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a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不属于一级、二级、三级, 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 运营期间润滑油暂存于原料区内, 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本项目原料区及危废暂存间为主要风险单元, 最大可信事故为润滑油及废润滑油的泄漏及火灾事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采用25kg桶装, 储存于原料区内, 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盛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1) 风险物质安全防范措施 ①风险物质分类贮存。原料区、危废暂存间远离火种、热源，本项目风险物质暂存区应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温度不超过 30℃，保证储存区内容器密封，原料区、危废暂存间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在储存地点与使用风险物质的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 ③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做出清晰的警戒标识，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防护面罩等）。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厂区内严禁明火，禁止吸烟； ②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③按照《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规范》，在风险物质储存区醒目位置配置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3) 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暂存和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评价建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风险： ①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应密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防腐、防扩散等措施； ②本项目各项危废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包装袋盛装密封储存，危废暂存间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 ③危险废物暂存库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库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企业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程操作
--	--

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8.排污许可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年产塑料内膜袋 3400 吨，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7.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

搬迁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搬迁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废 为产生 量)	搬迁前 现有工程 许可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固废 为产生 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固废为 产生量)	本项目全厂 排放量(固废 为产生量)	许可增减 变化量 (固废为 产生量变 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944	0.2663	0.2265	0.2663	0.2265	-0.0398
废水	COD	0.0263	/	0.0538	/	0.0538	+0.0538
	氨氮	0.0022	/	0.0047	/	0.0047	+0.0047
	SS	0.0213	/	0.0230	/	0.0230	+0.0230
固废	生活垃圾	2.25	/	3.0	/	3.0	+3.0
	吹膜机模头料	1.35	/	1.703	/	1.703	+1.703
	废边角料	1.35	/	3.4043	/	3.4043	+3.4043
	危险 废活性炭	3.1162	/	4.9889	/	4.9889	+4.9889

	废物	废 UV 灯管	0.01	/	0	/	0	<u>0</u>
		废润滑油	0	/	0.03	/	0.03	<u>+0.03</u>
		废润滑油桶	0	/	0.004	/	0.004	<u>+0.004</u>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2%。项目环保投资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保设施		数量/规格	投资(万元)
1	废气	吹膜机组挤出吹膜工段设软帘+侧吸式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	7
2	废水	生活污水：1 个化粪池 10m ³		1 个	依托
3	固体废物	垃圾桶		若干	0.02
4		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		1 处	0.1
5		危险暂存间（5m ² ）		1 座	0.8
合计				/	7.9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吹膜工序废气 15m 排气筒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吹膜机组挤出吹膜工段设置软帘+侧吸式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它企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	1 个 10m³ 化粪池（依托厂区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1)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车间内设置一个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废边角料、吹膜机模头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车间内设置一个 5m² 危险暂存间，用于暂存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已硬化处理，原料密闭存放于原料区。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措施采取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物质安全防范措施 ①风险物质分类贮存。原料区、危废暂存间远离火种、热源，本项目风险物质暂存区应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温度不超过 30℃，保证储存区内容器密封，原料区、危废暂存间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在储存地点与使用风险物质的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 ③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做出清晰的警戒标识，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防护面罩等）。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厂区内严禁明火，禁止吸烟； ②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③按照《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规范》，在风险物质储存区醒目位

	置配置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3）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暂存和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评价建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风险： ①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应密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防腐、防扩散等措施； ②本项目各项危废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包装袋盛装密封储存，危废暂存间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 ③危险废物暂存库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库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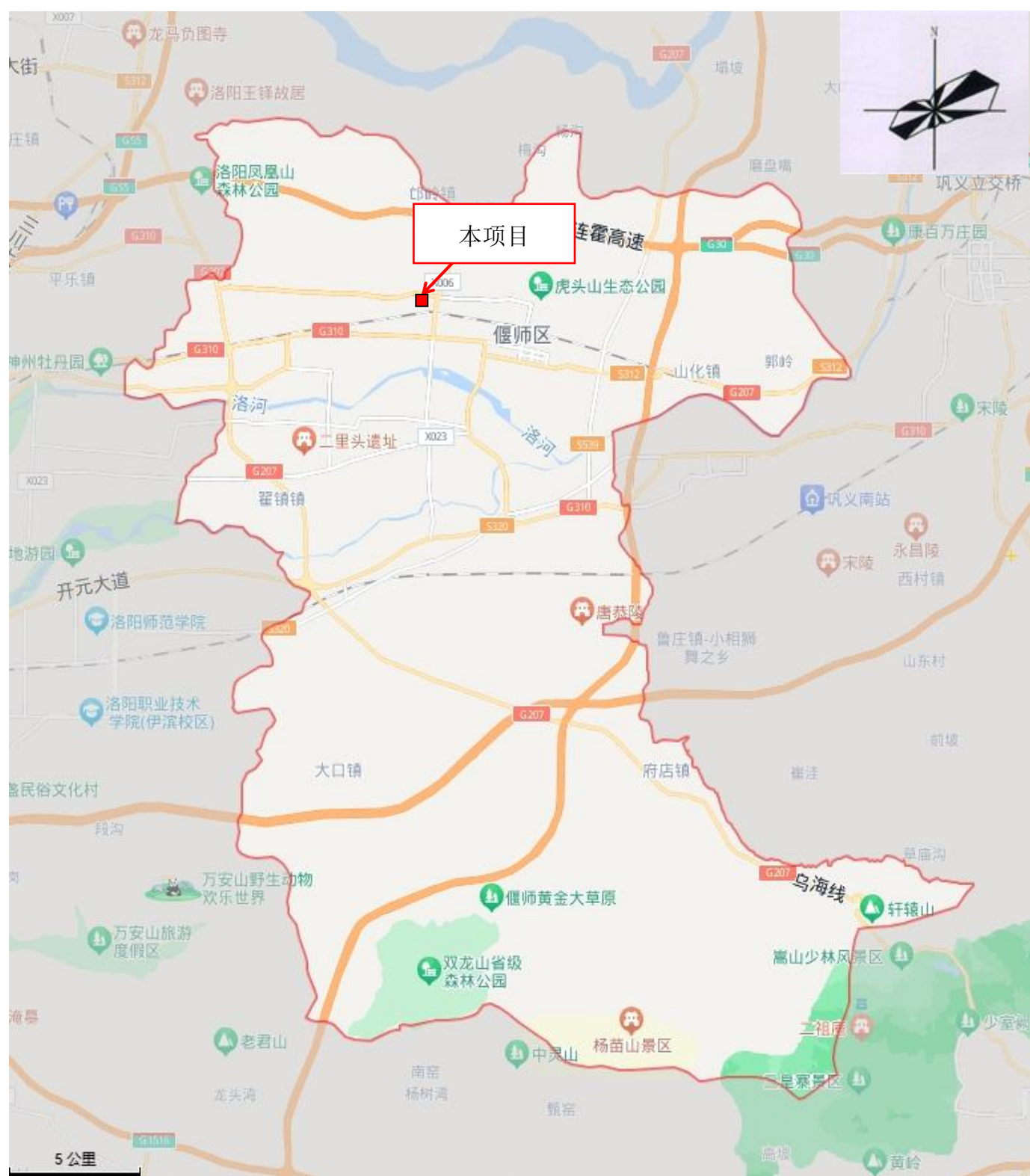
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内膜袋 3400 吨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944t/a	<u>0.2663t/a</u>	/	0.2265t/a	<u>0.2663t/a</u>	0.2265t/a	<u>+0.0321t/a</u>
废水	COD	0.0263t/a	/	/	0.0538t/a	/	0.0538t/a	<u>+0.0275t/a</u>
	氨氮	0.0022t/a	/	/	0.0047t/a	/	0.0047t/a	<u>+0.0025t/a</u>
	SS	0.0213t/a	/	/	0.0230t/a	/	0.0230t/a	<u>+0.0017t/a</u>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t/a	/	/	3.0t/a	/	3.0t/a	<u>+0.75t/a</u>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吹膜机模头 料	1.35t/a	/	/	1.703t/a	/	1.703t/a	<u>+0.353t/a</u>
	废边角料	1.35t/a	/	/	3.4043t/a	/	3.4043t/a	<u>+2.0543t/a</u>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1162t/a	/	/	4.9889t/a	/	4.9889t/a	<u>+1.8727t/a</u>
	废 UV 灯管	0.01t/a	/	/	0	/	0	<u>-0.01t/a</u>
	废润滑油	0t/a	/	/	0.03t/a	/	0.03t/a	<u>+0.03t/a</u>
	废润滑油桶	0t/a	/	/	0.004t/a	/	0.004t/a	<u>+0.004t/a</u>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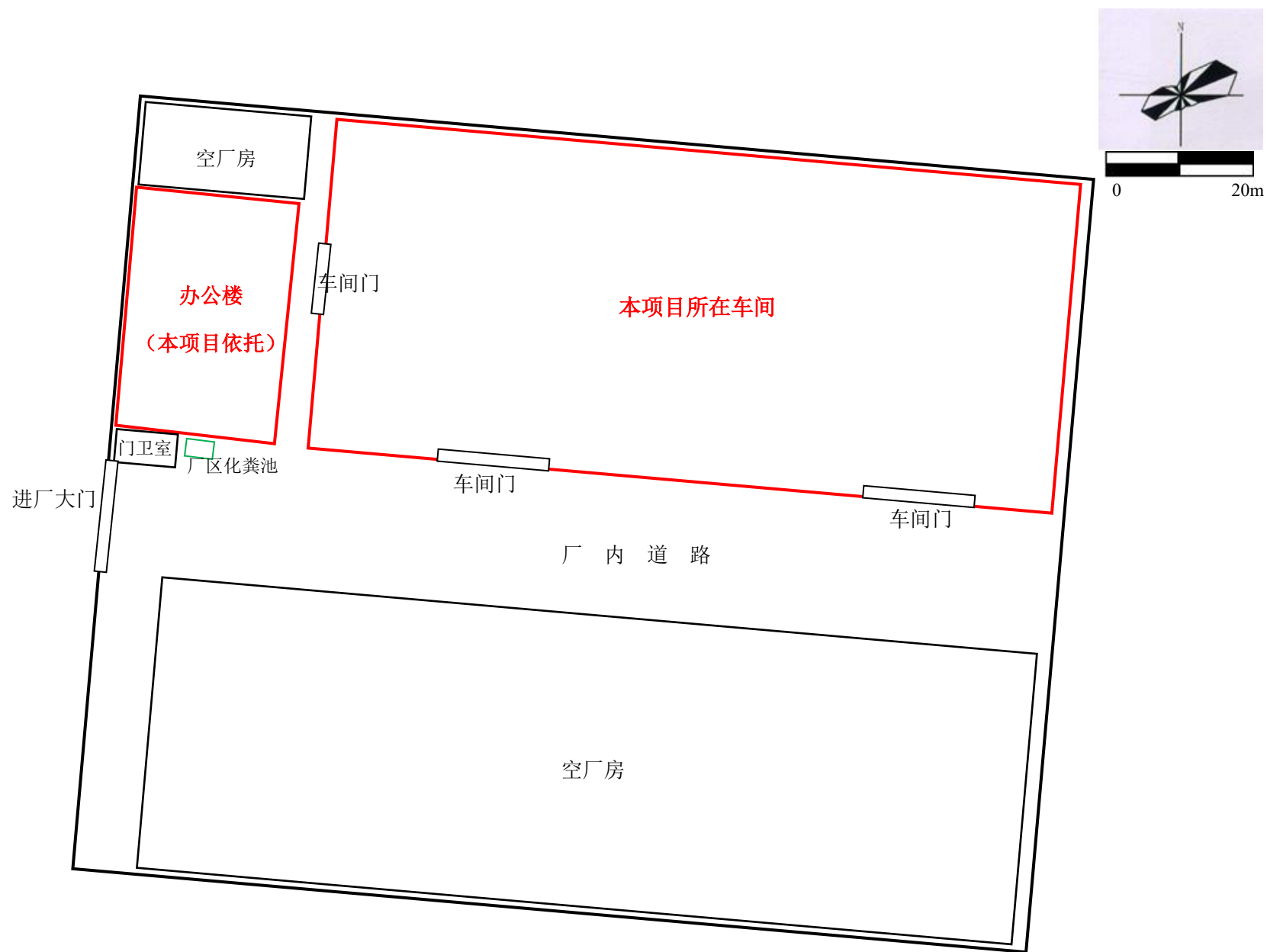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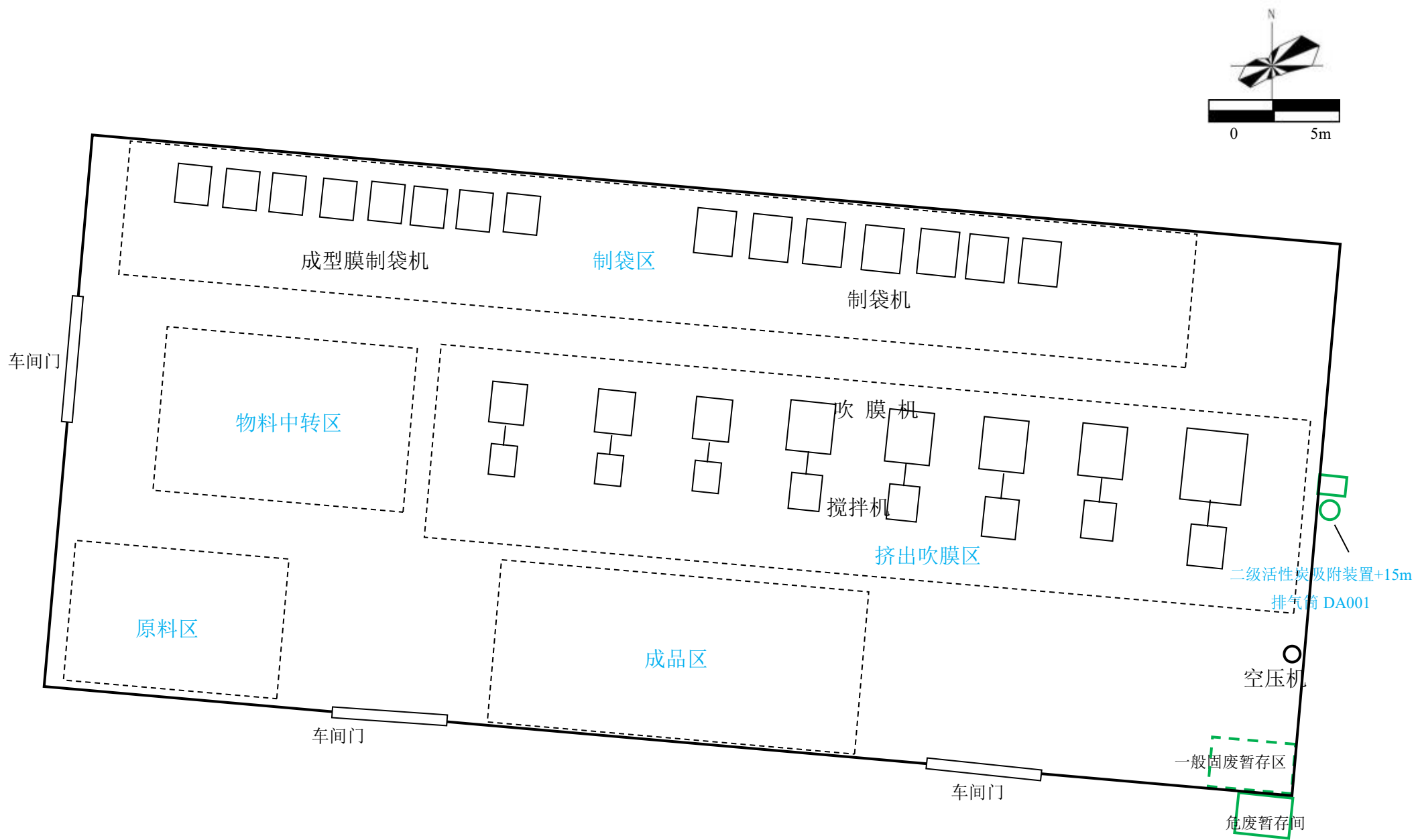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2-2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1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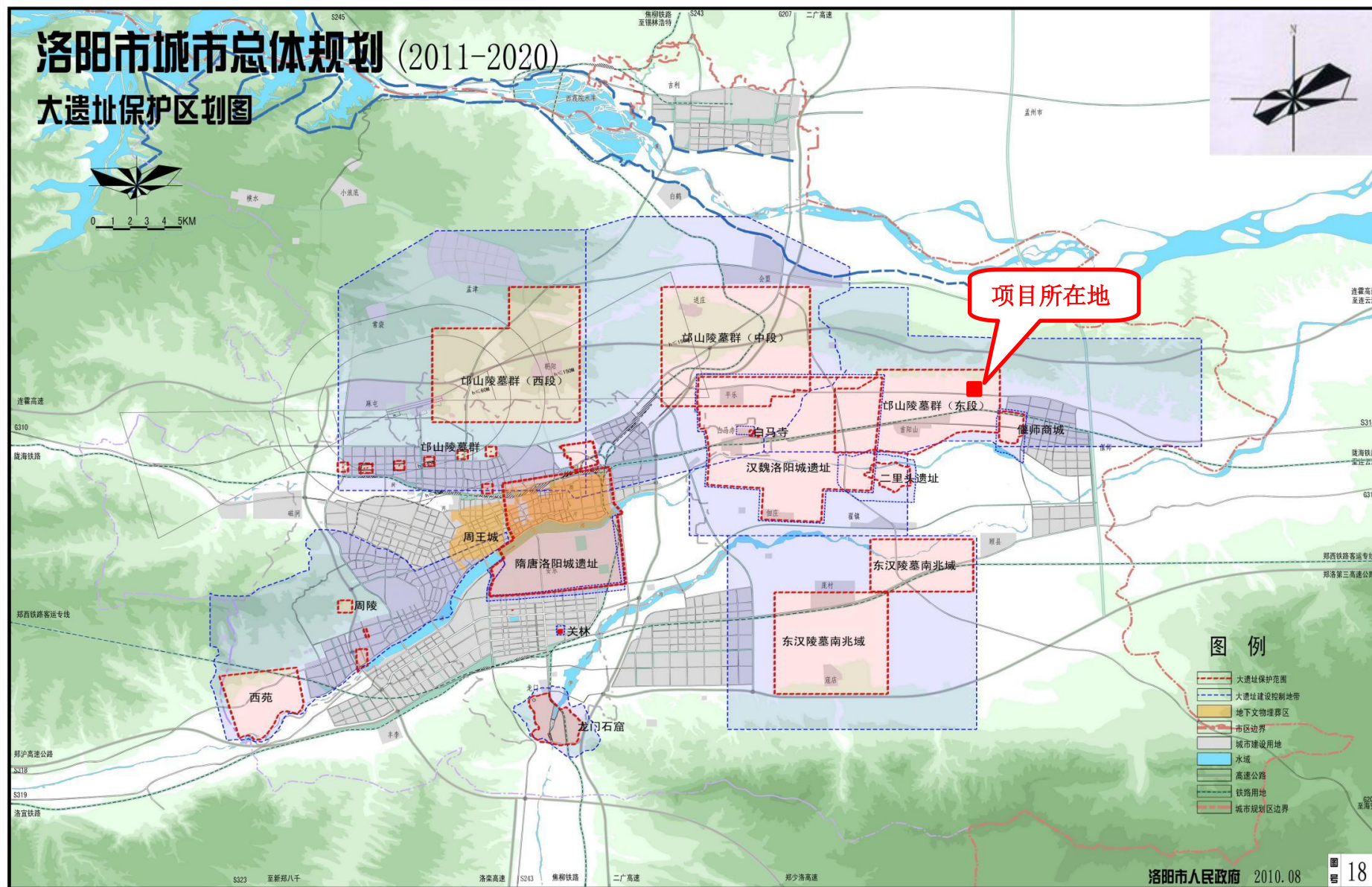
附图 3-2 本项目车间及设备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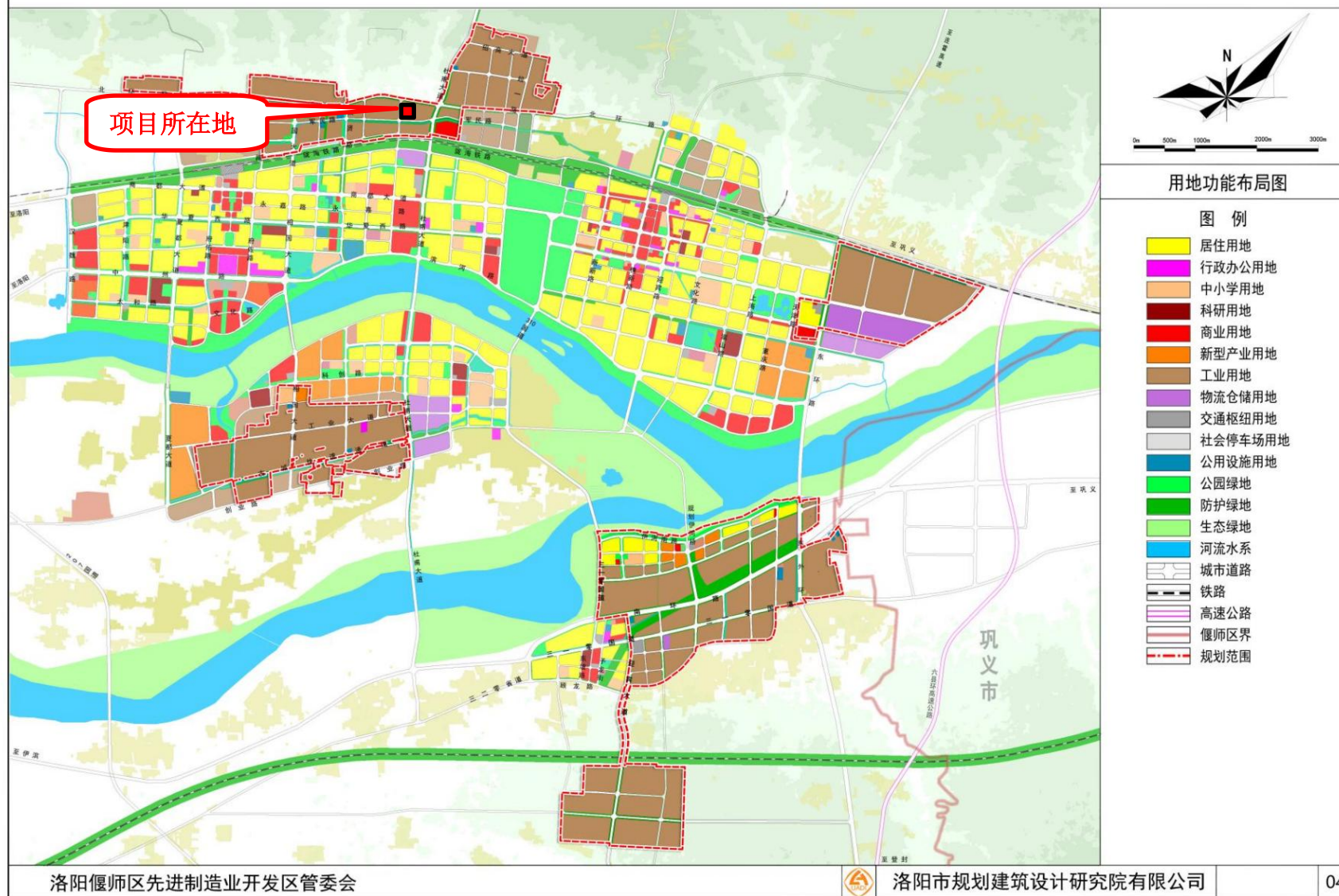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所属管控单元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附图 6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关系图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附图 7 项目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位置关系图



项目西侧进厂道路



项目所在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内部



项目负责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8 项目现场照片

委托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内膜袋 3400 吨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承诺所提供资料均真实有效，均经过我方认真复核验证，若出现虚假信息，我单位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的法律责任。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7-410381-04-01-685921

项 目 名 称: 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内膜袋3400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7MA9KPJKE1L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商城街道高速引线
与北环路交叉
口西500米路南

建 设 性 质: 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 租用商城街道后杜楼老造纸厂院内已建闲置车间及办公用房共3650平方米用于项目建设, 产品为塑料内膜袋,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外购聚乙烯、聚丙烯颗粒--拌料--上料--挤出吹膜--收卷--制袋--成品; 主要生产设备: 搅拌机、吹膜机、制袋机、成型机等。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内膜袋3400吨。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KPJKE1L

照 执 业 证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晓普

國
紀
壇
經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叁 佰 万 圆 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所 住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高速引线
线与北环路交叉口西500米路南后杜楼村8组



登记机关

2024年 0月 1日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 1、甲方位于：偃师区商城街道后杜楼老造纸厂院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为：厂房面积叁仟伍佰平方米（3500 m²），办公楼一层（150 m²）。
- 2、甲方负责承建租赁物，提供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证明材料（规划证、土地使用证、文物证等）；关于土地、厂房相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共计支付给甲方 300000 元/年（大写：叁拾万元/年）用于承租租赁物，租赁物使用权限为五年，五年内租金保持不变。
- 3、租金支付方式：
 - （1）乙方入驻前土地硬化等基础设施完善完毕，乙方先支付订金贰万元；
 - （2）乙方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入驻后一次性付清一年租金余款；
 - （3）租金支付方式为一年一付清，时限为每年 8 月 1 日前付清完毕。
- 4、变压器的使用及费用承担：变压器建设及维护由甲方负责，甲方保证乙方生产经营所需电力供应，乙方按需使用，以实际使用电表度数为核算依据，电费以甲方提供电力部门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价按乙方实际使用度数每月分摊费用，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电费增值税专票，乙方按照实际度数，另外支付每度电 0.02 的电损费。
- 5、后续费用承担：乙方在正常经营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物（厂房、办公室及配套设施）等建筑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6、因自然灾害和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导致该合同无法履行的，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
- 7、其他事项：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8、甲方在合同期内，不能擅自收回租给乙方的租赁物，如有类似行为而造

- 9、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双倍返还当年租金并承担乙方的损失。如遇政府拆迁，双方协商解决。
- 10、甲方必须保证供电、供水、排污及其他承租物配套设施，乙方能够正常生产使用，因自然灾害和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导致的除外。
- 1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人：

2024年7月1日

[Redacted Signature]

乙方（盖章）：

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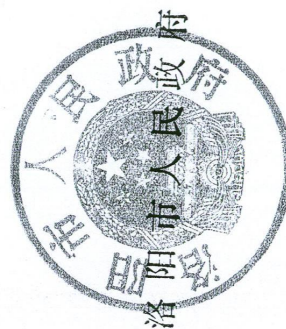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1日

[Redacted Signature]

洛 阳 市

乡镇、村办企事业
建设用地使用证

87 0230
字第 号
建设环



证明

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偃师区商城街道高速引线
与北环路交叉口西 500 米路南后杜楼老造纸厂院内，厂区东
侧为空地，西侧紧邻乡道，北侧为偃师市天宇土工合成材料
有限公司，南侧为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组织文物勘探队对该厂区进行了文物勘探（图号
20240510 勘探面积 3800 平方米），无发现古文化遗存。此证
明仅供办理环评手续使用。特此证明。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22]52 号

**关于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吹膜
包装膜 3000 吨及年印刷编织袋 400 万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吹膜包装膜 3000 吨及年印刷编织袋 400 万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吹膜机融化挤出、编织袋印刷等工序产生的各类有机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排放限值要求）。

确保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要求。

3、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近期沿污水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后可进入偃师市西区污水处理厂。

4、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4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为 0.2663t/a。

三、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四、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区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7MA9KPJKE1L001X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高速
引线与北环路交叉口西280米路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9KPJKE1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07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07日至2027年06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14.251.10.205/77jeMgH04HIVJ=1660633928933#/sw-otp-sv-list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洛阳普发盐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吹膜包装膜3000吨及年印刷编织袋400万条项目（一期）	河南洛阳偃师市	2022/07/11-2022/08/05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共1页, 1个项目

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内膜袋 34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2024 年 07 月 24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持召开了《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内膜袋 3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的技术函审。与会人员会前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厂址及项目周围环境状况，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内容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认真咨询、讨论，形成如下技术函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内膜袋 3400 吨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高速引线及北环路交叉口西 500 米路南。该项目租用商城街道后杜楼老造纸厂院内已建闲置厂房及办公用房合计 3650m²，以 PE、PP 塑料颗粒为原料生产塑料内膜袋，生产规模：塑料内膜袋 3400t/年。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7-410381-04-01-685921。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郭天赐（信用编号：BH021540）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不存在问题，项目现场踏勘相关照片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三、报告表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符

合项目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四、报告表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 1、补充项目与涉VOC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 2、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核实主要设备规格、型号、生产能力；
- 3、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核实废气治理及废气收集措施设置合理性；核实污染物最终排放浓度等指标；
- 4、核实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完善噪声源强核算相关内容；核实各污染物排放量；
- 5、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刘宗耀 温事业

2024年07月24日

洛阳普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内膜袋3400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刘宗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教高	刘宗耀
温事业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温事业